

广西壮族自治区 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文件

桂辐字〔2017〕39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关于 举办 2017 年第九期辐射安全与 防护知识培训班的通知

各核技术利用单位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 13 条、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49 号）第 28 条和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（环保部令第 18 号）相关条款，辐射工作人员必须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，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。为增强我区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单位的辐射安全管理水平，提高辐射工作人员辐射安全意识，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定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在柳州市举办 2017 年第九期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初级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- (一) 放射性基础知识
- (二) 辐射防护基础知识
- (三) 辐射安全法律法规
- (四) 核技术应用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
- (五) 辐射事故案例分析

二、培训对象

培训对象为符合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(环保部令第 18 号) 十七条、十八条规定, 应当接受初级辐射安全培训的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工作人员。

本期培训班只接受已成功报名的学员参加, 不接受现场报名, 参训学员名单见附件 1。

三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(一) 时间:

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, 日程表详见附件 2。

(二) 地点:

酒店名称: 名人大酒店 三楼牡丹厅

地址: 柳州市柳太路 1 号

酒店总台电话: 0772-3660011, 0772-3660345

酒店联系人(张波): 13977289098

四、培训方式

采用多媒体教学、现场考核等形式。不参加现场培训、不参加现场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学员不予颁发培训考核合格证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(一) 学员在酒店报到时应提交填写好的《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考核申请表》(见附件 3, 需加盖单位公章) 1 份、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及近期免冠一寸照片 2 张(一张粘贴在培训考核申请表上, 另一张在背面写好个人信息用于制作培训考核合格证)。

(二) 培训不收取培训费用, 培训期间午餐和晚餐统一安排。学员住宿、往返交通费用自理。

(三) 培训班已按照附件 1 为需要住宿的学员预订好房间, 如有变动应及时告知培训工作人员; 因告知不及时而产生的住宿费用由学员或所在单位承担。不能按时报到, 但仍需保留预订房间的学员, 请提前与培训工作人员联系。

(四) 提倡低碳生活, 环保出行, 减少车辆使用, 建议培训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训。

联系电话: 张贤庚 (0771-5828983, 17758666690)

尹 茜 (0771-5575532, 17758666679)

附件 1: 参训学员名单

附件 2: 培训班日程安排表

附件 3: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考核申请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

2017 年 11 月 2 日

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

2017 年 11 月 2 日印发